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8月16日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竹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债券。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

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担保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形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1、承销方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13、上市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

14、违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

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上浮 50%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